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利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项目

委 托 方：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 安康地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委托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安康地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由乙方承担平利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项目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平利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项目

（二）主要工作内容

平利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平利县115849宗，面积约2070493.182亩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

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服务工期

（一）、技术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测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 （5）《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
- （7）《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
- （8）《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 （9）《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 （10）《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 （11）《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服务规范》

- (12) 《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技术方案》
- (13) 《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15)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 (1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1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1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1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服务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要求

1.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 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乙方整理资料中，缺失资料需经由甲方确认方可提交并由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178360.00）。
2. 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在工期内完成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由甲方对项目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0%（金额为壹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78360.00）。

第五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知识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途径。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双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甲方(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人):	被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账 号: 806070801421000636
日期: 2025年 4月 10日	日期: 2025年 4月 10日